

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主送方：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

发件方：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收益管理室

签发人：师智伟

经办人：郭丹鹰

抄送：海航（财务部）页数：2 发布对象： 营业部、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

发布方式： 销售终端

电子运价手册

海航网站

关于废止《HUIR16077-关于海航与美国航空联运销售暂停 及相关客票处理的业务规定》的通告

各销售单位：

因与美国航空恢复 SPA 联运销售合作，现废止《HUIR16077-关于海航与美国航空联运销售暂停及相关客票处理的业务规定》，本通告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。

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分部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